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电瓷”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、2021 年 12 月 30 日、2022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09 号、2021-084 号、2022-012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2〕沪 02 民终 5340 号），大连电瓷不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〔2021〕沪 0151 民初 44 号民事裁定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后认为，大连电瓷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大连电瓷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2〕沪 02 民终 5340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